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非全资子公司由双方股东共同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175.2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2 年度内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 205,323.78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22—18、19 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3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23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03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南京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南京骏采星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95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阳宝利丰另一方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 公司参股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潘强及沈阳华宝另一方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7) 公司参股企业沈阳华宝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495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潘强及沈阳华宝另一方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8) 公司参股企业沈阳华宝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1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潘强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盖章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发生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担保
1	慈溪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6300	2023-3-28	2023-3-1	2024-3-1	0	5,412.12	全资不涉及
2	宜兴 SC	中国邮政储蓄	2300	2022-7-25	2022-7-25	2027-7-24	2300	2300	是
3	宜兴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10300	2023-3-28	2023-4-21	2024-5-1	400.36	5,113.92	是
4	南京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3000	2023-3-28	2023-3-1	2024-3-1	1161.67	1,838.33	是
5	东阳宝利丰	宝马汽车金融	9500	2023-3-28	2023-3-1	2024-3-1	6064	4400	是
6	沈阳华宝	交通银行	1000	2022-9-29	2022-9-30	2023-9-29	1,000	1000	是
7		广发银行	4950	2023-4-11	2023-4-13	2024-4-12	1,600	4950	是
8		宝马汽车金融	6100	2023-4-11	2023-4-19	2024-5-1	395.7935	411.5124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 6 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该 6 家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较低，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银行滚动放款，担保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138.58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57,449.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6%；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 6361.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 327.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 175.25 万元，为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逾期金额为 175.25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按揭贷款客户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慈溪宝利丰	宜兴 SC	宜兴宝利丰	南京宝利丰	东阳宝利丰	沈阳华宝
2023年3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4.76	4,973.20	19,546.34	19,158.47	16,571.52	79,643.47
	负债总额	10,244.78	5,493.99	12,439.58	10,827.33	11,204.69	75,991.62
	—流动负债总额	9,240.16	4,784.32	12,147.76	10,570.51	11,204.69	75,729.74
	—银行贷款总额	5,612.88	2,300.00	10,292.65	333.38	7,022.05	15,041.54
	净资产	3,169.98	-520.79	7,106.77	8,331.15	5,366.83	3,651.85
	营业收入	8,977.32	282.37	16,933.71	18,581.53	14,557.01	20,426.50
	净利润	-93.84	-47.39	86.75	51.61	177.57	-189.26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87.52	5,096.59	20,291.08	33,035.88	17,029.30	34,201.84
	负债总额	9,923.70	5,569.98	13,271.06	24,756.35	11,840.04	30,360.73
	—流动负债总额	8,929.60	4,854.66	12,979.24	24,499.54	11,840.04	30,225.68
	—银行贷款总额	5,487.65	2,302.78	10,853.63	1,423.00	6,563.69	15,708.17
	净资产	3,263.82	-473.40	7,020.01	8,279.53	5,189.27	3,841.11
	营业收入	51,358.92	1,934.09	78,111.38	85,496.32	53,918.53	88,071.34
	净利润	-112.70	-24.01	932.78	1,927.59	829.60	520.19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 2509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赛特大道 130-6 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 100 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 106 号	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 75 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汤琪	林尚涛	林尚涛
	经营范围	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维修；汽车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等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等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及配件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 100% 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持 100% 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 85% 股权，宜兴菁莹环保持 15% 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 51% 股权，中裕达投资持有 49% 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 51% 股权，东阳市有成投资持有 49% 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及沈阳鹏特各持 50% 股权